

北区区议会(2012-2015)
第 17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7 月 31 日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54 分
地点：北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到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苏西智议员, S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议员：侯金林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邓根年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叶曜丞议员, MH	会议开始	下午 12:15
黄宏滔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蓝伟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刘国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王润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冠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国风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10
林丽芳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姚铭议员	上午 9:40	下午 12:15
柯倩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陈勇议员, 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彭振声议员, MH	上午 9:55	会议结束
曾劲聪议员	上午 9:42	会议结束
温和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廖国华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赖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罗世恩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谭见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朱惠莲女士	北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专员
叶建酹先生	香港警务处边界警区副指挥官
卓孝业先生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指挥官
刘凤霞女士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副指挥官(候任)
钱敏仪女士	规划署粉岭、上水及元朗东规划专员
谭仲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新界东 3
陆庆全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林志明先生	社会福利署署理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慕容汉先生	地政总署北区地政专员
杨敏菁女士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谭乐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北区康乐事务经理
庞国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北区环境卫生总监
梁凯茵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子侨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议程第 2 项

钟锦华先生	渠务署署长
蔡俊明先生	渠务署署理总工程师／新界北
黎卓豪先生	渠务署总工程师／污水工程

议程第 3 项

郭伟勋先生, JP	民政事务总署署理副署长(2)/助理署长(4)
李嘉渊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政务主任(4)

议程第 4 项

罗淑君女士, JP	古物谘询委员会委员
高慧君女士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
林淑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古物古迹)特别职务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强议员	因事请假
陈崇辉议员	因事请假
温和辉议员, MH	缺席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和部门代表出席北区区议会第 17 次会议，并特别欢迎三位首次列席会议的部门代表，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新代表总工程师／新界东 3 谭仲强先生、候任大埔警区副指挥官刘凤霞女士，以及候任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邝庭乐女士。

2. 大会备悉并批准侯志强议员和陈崇辉议员的休假申请。

第 1 项——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主席表示，有关 2014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北区区议会第 16 次会议的记录，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

4. 大会通过上述会议记录。

讨论事项

第 2 项——渠务署署长与北区区议会议员会面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1/2014 号)

5. 主席代表北区区议会欢迎渠务署署长钟锦华先生到访北区区议会，并欢迎陪同出席的渠务署署理总工程师／新界北蔡俊明先生和总工程师／污水工程黎卓豪先生。

6. 钟锦华先生以投影片介绍文件，包括渠务署的工作范畴和北区的渠务情况。有关投影片载于附件一。

(姚铭议员和曾劲聪议员于此时到席。)

7. 邓根年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a) 他赞扬渠务署用心工作，特别是新界的防洪工作，目前，除了平原河和少部分深圳河仍有洪水问题外，北区大部分地区的水浸问题已得到解决。他希望渠务署继续处理仍有零星水浸的地方；
- (b) 署方大约于十年前推行乡村污水收集系统工程(下称「污水收集工程」)，龙跃头一带大部分村落已接驳污水渠。虽然居民须缴付排污费，但上述工程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

8. 廖国华议员赞扬渠务署在防洪方面对北区的贡献，但他强烈反对署方于上水围旁加设新的污水处理厂。他表示，上水围已有一座污水处理厂及一间屠房，村民过去 18 年来一直受到它们带来的污染和欠佳的卫生环境所困扰，他认为署方于上址扩建石湖墟污水处理厂的安排不合理和不公平，而沙岭有数百万呎荒废农地和官地，是一个可持续发展污水处理厂的理想选址，希望署长体恤上水围村民的苦况，为新的污水处理厂另觅新的选址。

9. 侯金林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a) 署方过去的渠务工程基本上已彻底解决了北区的水浸问题，但仍有部分乡村面对水浸问题，以坑头村为例，该村的小型屋宇数量多达五百多间，而且十分密集，污水渠和排水渠没有适当规划，未能将污水排出大河，下雨天便出现水浸情况。由于村内大部分范围属私人地方，因此北区民政事务处未能运用小型工程拨款处理有关问题。此外，他收到规划署通知，该村以北附近 8.5 公顷的土地将用作低密度房屋发展，他相信上述房屋发展将会对该处的排水情况造成严重影响，希望署长解决坑头村的水浸问题；
- (b) 他支持渠务署在乡郊推行污水收集工程，但工程目前停滞不前。署方要求村屋业主负责接驳污水渠的费用和日后的排污费，对村民造成经济负担。虽然署方提供贷款计划，可是村民不太愿意参与该计划。他建议署方让有经济能力

的村民优先接驳污水渠。

- (c) 他指出在打鼓岭兴建堆填区时，政府曾向受影响市民提供补偿。他认为政府应回馈受污水处理厂影响的上水围居民，建议署方考虑免费为上水围接驳污水渠和免征收排污费。

(彭振声议员于此时到席。)

10. 曾劲聪议员表示，有围村居民向他反映雨水渠道出现杂草丛生的情况，引起蚊患问题，居民曾向渠务署投诉，但部门处理投诉的效率稍低和未够完善，希望署方提高处理上述问题的效率。

11. 黄宏滔议员赞扬梧桐河治理工程解决了天平山村、华山村及凤溪一带的水浸问题，但在乡郊尤其是寮屋区的污水收集工作仍有不足，他曾收到一个居住于天平山村寮屋区市民的投诉，指邻居把家用污水和排泄物直接排出屋外的露天雨水收集区，在没有雨水的日子，排泄物积聚于收集区，引起环境卫生问题。虽然 he 已联络食物及环境卫生署进行清洁，但未能根本解决该处的污水处理问题。此外，上述收集区的污水和排泄物会直接流入梧桐河，影响梧桐河的水质。他希望署方尽快改善梧桐河周边地区的污水处理工作。

12. 李冠洪议员表示，他是乌蛟腾村的村代表和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的主席。有关污水收集工程，与工程涵盖的鹿颈距离数百公呎的鸡谷树下村和距离 1.3 公里的乌蛟腾村均需要排污系统，而乌蛟腾村正位于船湾淡水湖上游，属于上集水区。他询问署方为何不优先把上述两条乡村纳入污水收集工程。有关工程预计于 2020 年完成，意味着为上述两条乡村兴建污水收集系统的工程遥遥无期。

13. 叶曜丞议员表示，下雨时皇后山公营房屋发展项目下游的乡村出现水浸，于道杨路和凯荣路的水位高及小腿，积水于停雨后十多分钟才退去，对当区居民造成不便。他认为该处的排水渠排水量不足，因此请署方为皇后山公营房屋发展项目进行雨水排放工程时，一并改善项目下游乡村的排水渠。

14. 彭振声議員提出下列問題和意見：

- (a) 他詢問鄉村村路排水渠的管理和維修由哪個部門負責，他曾就鄉村村路旁的排水渠淤塞問題向渠務署和民政事務處工程處求助，上述部門均否認責任。他認為上述部門在管理鄉村的排水渠方面分工不清，請有關部門相討和厘清責任；
- (b) 署方於審批新界鄉郊地區小型屋宇的渠務時十分嚴謹，曾要求業主於圍牆外別人的私人土地多興建一條排水渠，解決圍牆阻礙排水的問題，他認為上述要求並不明智；
- (c) 他是粉嶺圍的村長，污水收集工程自 2002 年開始，粉嶺圍的污水渠接駁工程便一直受到拖延，署方沒有提供有關接駁工程的時間表。上述鄉村大約有 1 000 間小型屋宇，而村內有很多地下設施，增加了接駁污水渠工程的難度，他估計有關工程須花六至七年時間才能完成。粉嶺圍將於 2020 年舉行太平清醮，於村內舉辦多項活動，若屆時在村內各處進行渠務工程，將影響活動的進行。他請署方跟進粉嶺圍的污水收集工程。

15. 劉國勛議員表示，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轄下的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曾討論怎樣美化梧桐河和雙魚河河畔附近一帶，希望打造像城門河和韓國清溪川般的河畔市鎮，為市民提供一個鄉郊好去處，但署方封閉了梧桐河和雙魚河河畔兩旁的空間和通道，不准市民進入。他建議署方完成河道美化工程後投放資源美化和開放河畔兩旁的土地和通道，並與相關部門合作，為市民提供休憩的地方。

16. 鄧根年議員支持李冠洪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有些部門以避免影響附近集水區為理由阻撓上述鄉村發展，如舊屋重建，以及不准許興建化糞池。他認為烏蛟騰村擁有數百年歷史，而集水區只興建了數十年，上述措施對該村不公平，他要求署方優先處理上述鄉村的污水問題。

17. 廖國華議員表示，本年的雨季和風季將至，希望署長關注北區的主要道路，如沙頭角道、馬會道、文錦道路和粉錦公路的

路面狀況，加強清理上述道路旁排水渠的淤泥和垃圾，防止渠道淤塞，引發水浸和交通擠塞等問題。

18. 鍾錦華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他感謝議員肯定署方過往的工作。署方對地區的了解不及各位當區的議員，因此到訪北區聆聽議員的意見，使署方的工作做得更好；
- (b) 由於雨水會把地面的垃圾沖往排水渠口，導致排水渠淤塞，影響排水渠的排水能力，他請議員呼吁市民保持環境整潔，以確保區內排水設施能發揮應有的作用；
- (c) 有關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方面，署方計劃改善處理廠處理污水的能力，並不是於現有污水處理廠旁邊興建多一座新的污水處理廠，而是把現有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級別由現時的第二級提升至最高的第三級，更新處理廠內的設施和技術，以提升污水處理量，來應付區內未來發展的需要，包括處理鄉村污水收集工程啟用後收集所得的污水。上述提升工程需要使用污水處理廠旁邊一塊官地，而不涉及徵收私人土地；
- (d) 有關改善坑頭村的水浸問題，由於坑頭村位於低洼地區，署方需要更多時間來設計排水系統工程，方可徹底改善該處的水浸問題；
- (e) 有關於坑頭村附近發展低密度房屋方面，發展商須就項目對現有排水系統的影響提交評估報告，而署方會向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提供相關意見，確保發展項目不會引致坑頭村出現水浸情況；
- (f) 有關接駁污水渠的費用方面，新界鄉村由多個獨立住戶組成，有關住戶須承擔各自接駁污水渠的費用。市區的私人物業多屬大型發展項目，地產商負責接駁污水渠。他指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制定鄉村接駁污水渠政策時，須與市區的安排一視同仁。署方明白有個別住戶在承擔接駁污水渠費用方面有困難，會就有关情况向環保署反映；

渠務署

- (g) 有关渠道内出现杂草情况，署方会派员跟进，于适当时间加紧修剪杂草。另有意指河道的草可绿化环境，署方会在绿化美观和控制蚊患之间取得平衡；
- (h) 有关天平山村排污问题方面，政府已有目标改善新界乡郊环境，但由于乡村数目很多而资源有限，当局未能于所有乡村同时进行有关改善工程。环保署与署方会就改善各乡村的污水收集系统订立优先次序；就议员关注天平山村的排污问题，署方会与环保署商讨，并为有迫切需要的乡村加快进行有关改善工程；
- (i) 有关皇后山公营房屋发展项目对下游乡村排水的影响，署方会与相关部门商讨，在规划上述项目和未来的私营发展项目时，为排水设施作出评估，确保新发展不会影响周边的排水情况；
- (j) 有关开放梧桐河和双鱼河河畔的建议，署方制作了电视广告，呼吁市民于大雨时远离河道，特别是位于新界较大集水区的河道，因大雨时水位会于短时间内上升，对市民构成危险。至于上述两条经治理的河道，署方会研究能否参考城门河的安排，开放河畔两旁的空间供市民使用。韩国清溪川主要的功能不是排洪，因此市民可走近河畔，情况与香港有别；
- (k) 他备悉区内乡村对排污渠的需求，如乌蛟腾村。环保署和署方均希望尽快展开各污水收集工程，可是大前提须得到村民的同意，他请议员向市民解释污水收集工程对改善环境的好处。虽然进行污水渠工程时会对村民造成滋扰，及后他们亦要负担排污费，但长远而言，上述工程有助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

渠務署

渠務署

19. 廖国华议员表示，署长的表述会令与会者误以为署方并没有新的污水处理厂发展计划，不会另行兴建一座新的污水处理厂，只是把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级别由第二级提升至第三级，署长其后才表示提升工程会使用污水处理厂旁边一块官地。他作为上水围的村长不能接受署长的表述。

20. 钟锦华先生回应说，署方计划于石湖墟污水处理厂的原址进行改善工程，而工程期间须把部分现有设施迁移至现有厂房旁一块约三公顷的官地，待新设施建成后，才可改建旧有设施及提升污水厂的处理能力；改善工程完成后，该处仍然只有一座污水处理厂，并无增加。他无意把事情表述得与廖国华议员所说的有所区别，若他的说法令廖国华议员有此感觉，实非他的原意，并就此表示歉意。

21. 李冠洪议员表示，根据署长刚才的回应，署长认为天平山村比位于水塘旁的乌蛟腾村，更需要兴建污水收集系统，但没有解释为何不把乌蛟腾村纳入现有的污水收集工程。他指出乌蛟腾村是第一条签署支持上述工程的乡村，并询问是否须待乌蛟腾村旁的水塘受到污染后，该处的排污系统才获优先处理。他请署长作出回应。

22. 罗世恩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a) 杂草在排水渠内生长，导致蛇虫出没，对市民的生活构成危险。他请署方多了解区内渠道积水的情况；
- (b) 灵山村位于低洼地区，基于技术和渠务问题不能进行改善渠务工程，使灵山村近天平邨附近一带出现水浸情况。他希望署长了解有关情况，并询问现时科技可否解决市区内村落的水浸问题。

23. 蓝伟良议员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 (a) 现时署方于区内的防洪工程涉及清河选区和该区的明渠设施。由于该区人口密集，特别是小孩人口众多，他会于会后与署方代表沟通，以了解该区明渠的安全措施和排水量；
- (b) 有关排水渠的杂草问题，由于杂草影响环境卫生，他建议铺设既美观又可防止蚊虫滋生的人工种植短草。

24. 钟锦华先生回应议员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如下：

- (a) 如渠内出现杂草，导致虫鼠出没，署方会加强清理工作；

在明渠两岸的杂草，署方会研究加密剪草，并会考虑其他美化方案，以解决蚊患问题；

- (b) 有关李冠洪议员的问题，他刚才以乌蛟腾村作为例子，解释污水收集工程的情况，并不是指乌蛟腾村没有迫切需要兴建污水收集系统。上述工程的次序不是由署方单方面决定，署方会与相关部门，包括环保署，研究有关情况，稍后

渠務署

25. 李冠洪议员询问署方订定污水收集工程优先次序的准则。他表示有些乡村不希望接驳污水渠，署方却要求那些乡村进行接驳工程；有些乡村希望接驳，但有关工程遥遥无期。他认为署方有责任就位于水塘旁的乌蛟腾村的需要与环保署沟通。

26. 主席请署方继续与廖国华议员保持沟通，解释污水处理厂的发展情况，而李冠洪议员的要求反映乌蛟腾村的实质需要，希望署方会后与李冠洪议员保持联络。由于北区幅员甚广，渠务署未必知悉每个地方的情况，他呼吁议员在发现问题时立即要求署方处理。他请署方跟进议员的意见并作出改善。最后，他感谢渠务署对北区防洪工作的贡献。

渠務署

(李国凤议员于此时离席。)

第3项——《旅馆业条例》的检讨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32/2014号)

27. 主席代表北区区议会欢迎民政事务总署署理副署长(2)/助理署长(4)郭伟勋先生和政务主任(4)李嘉渊女士出席会议。

28. 郭伟勋先生以投影片方式介绍「《旅馆业条例》的检讨」公众谘询文件，包括现行发牌制度、检讨的背景，以及各项建议优化措施等。有关投影片载于附件二。

29. 赖心议员表示，市区宾馆时有出现问题，因此监管旅馆业十分重要。现时新界地区很多村落有空置村屋，部分更位处地质公园周边范围，有很大潜力发展为民宿。他认为署方的建议优化

措施只着重打击，未有考虑地区经济，于扶助旅馆业方面落墨。由于民宿与其他类型旅馆在性质上有所不同，他希望署方给予民宿与市区旅馆不同的规范，不要「一刀切」修例，否则会窒碍民宿的发展。

30. 温和达议员支持署方的计划，并赞扬署方透过广告等渠道进行宣传。另一方面，他认为民宿和相关的旅游发展值得探讨和支持，询问香港法例第 349C 章的豁免令是否包括民宿。他表示由于住宿费用高昂，很多自由行旅客来到北区时，均关心区内是否有民宿可供选择。他希望署方平衡旅馆供应和规范，一方面保障旅馆住客，另一方面增加地区特色，促进旅游业。此外，他担心日后在没有业主委员会、法团或管理公司的「三无」大厦谘询时出现困难，他亦关注这类大厦存在很多无牌宾馆，造成卫生问题和环境滋扰。

31. 王润强议员赞成对旅馆业加强管理并提出下列问题和意见：

- (a) 石湖墟有很多经营者同时开设有牌和无牌的宾馆，在旅客到有牌宾馆查询时，诱使旅客入住其无牌宾馆。这些无牌宾馆对周边居民造成滋扰，他举例指，部分宾馆胡乱接驳水渠，造成滴水和污水进入食水管等问题，影响行人和大厦居民；
- (b) 近年越来越多保母屋在北区出现，让内地学童在平日入住，以取得住址入学和方便上学，他认为有关情况值得署方关注；
- (c) 他认为宾馆所在大厦居民的参与非常重要，但有部分如商住用途的大厦并无法团或公契。他请署方解释在这类大厦谘询居民的方法，是否会发信询问大厦内每个持份者；
- (d) 他认为署方建议的罚则太低，第二次定罪才封闭处所过于宽松，六个月的封闭期亦太短。

32. 蓝伟良议员表示，署方应该确保署方的建议措施得到充分谘询，并质疑建议措施只着重加强罚则，反而降低有志开办旅馆

人士的意欲。鉴于北区几乎没有旅馆牌照申请个案，他建议署方放宽规范，让新界地区的旅馆业有所发展。

33. 彭振声议员关注楼宇和消防安全问题，担心经营者不愿意花费金钱在消防安全设备上。他亦表示很多无牌旅馆都在网上刊登广告，建议署方在网上追查。

34. 陈勇议员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 (a) 他相信持份者均认同规范旅馆业以安全为首要考虑因素，署方发牌时应该优先照顾旅馆所在大厦居民的意见；
- (b) 他认为署方应该适当区分酒店和宾馆，以免双方直接竞争，使香港只剩大型酒店，扼杀小型宾馆的生存空间；
- (c) 他建议署方简化旅馆牌照的申请程序和表格，便利申请者，以避免申请者因长时间等待发牌而铤而走险。

35. 罗世恩议员表示，署方只集中考虑大厦居民对旅馆的意见，忽略了整个社区的承载能力。他指出，社区内有很多依附旅馆的行业，旅馆的开办会带动整区的餐厅和零售店铺的兴旺，造成旅客挤塞街道的情况，因此署方谘询时应该考虑社区的承载能力，否则会出现治安、环境和街道管理等问题。旅馆像酒吧通常集中在某个范围内开设，酒牌局在考虑发牌时只着重酒吧管理，没有考虑酒吧的设立对附近环境和治安的影响，令居民产生不满，他不希望署方重蹈酒牌局的经验。

36. 蓝伟良议员赞成分开处理酒店牌照和宾馆牌照，并询问署方会否就酒店和宾馆订立不同标准。

37. 郭伟勋先生就议员的问题和意见回应如下：

- (a) 在政策上推动民宿发展方面，现时法例上没有就民宿下定义，所有符合旅馆定义的处所均须申请牌照，而规范旅馆主要考虑安全问题，包括消防安全和楼宇结构安全。他明白部分乡郊村屋有发展为民宿的潜力，在现时的发牌制度下，发牌当局已因应乡郊村屋的设计，制定了适用的楼宇

及消防安全規定，規管這類型旅館。此外，在村屋經營民宿，亦牽涉地契和規劃等問題。他會向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

- (b) 署方在今年 4 月已經引入通報機制，如牌照申請涉及無法團和管理公司的大廈，署方會主動發信通知大廈所有占用人，讓他們考慮是否須根據大廈公契採取行動。優化措施將和現時的通報機制相輔相成，為居民提供途徑向署方提出反對意見；
- (c) 香港法例第 349C 章列明哪些處所可獲豁免。當中，某些類型的處所因為已受其他法例規管而獲豁免；另外，如有處所每次出租期為連續 28 天或以上，亦可獲豁免。保母屋是否獲得豁免，須視乎其服務收費和出租模式；
- (d) 有關影子賓館和旅館裝扮成劏房等問題，署方會全力打擊，現時的諮詢正要提升署方的執法能力，以應對旅館的安全和滋擾問題；
- (e) 署方就發展民宿持開放態度，而酒店房間供應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管轄範圍，局方會不斷檢視供應情況；
- (f) 署方已特別成立一支特別專責小隊留意和監察网上的旅館資訊，亦在网上刊登廣告和訊息呼吁旅客入住持牌旅館。他相信旅館的网上廣告，可幫助署方透過今次諮詢建議加入的「推定」條文作出檢控；
- (g) 有關牌照的申請程序，署方會在收到申請後 26 个工作日内派員視察和發出改善工程通知，並在申請人作出改善和提交完工報告後再行視察，在 28 个工作日内發出牌照，整個過程需時約 54 个工作日，而實際時間須視乎改善工程的進度。如改善工程拖延太久，署方會約見申請人和提供支援。由於署方牌照處已從屋宇署和消防處借調人員，申請無需轉交其他部門處理，提高了審批的效率；
- (h) 署方備悉羅世恩議員的意見，並會在收到其他人士的意見後再作考慮。

38. 主席感谢郭伟勋先生的详细回应，并请署方考虑和跟进议员的意见。

第4项——历史建筑保育政策检讨的公众谘询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33/2014号)

39. 主席代表北区区议会欢迎下列机构和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古物谘询委员会委员	罗淑君女士, JP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	高慧君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	林淑玲女士
(古物古迹)特别职务	

40. 罗淑君女士以短片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3/2014 号，并邀请议员发表意见。

41. 彭振声议员表示部分具历史价值的建筑位于偏远地区，如沙头角莲麻坑村的叶定仕故居位于禁区内，市民难以申请禁区通行证前往参观，十分可惜。粉岭围内的彭氏宗祠已获古物古迹办事处(下称「古迹办」)列为一级历史建筑，古迹办曾提出维修资助方案，要求村民交出祠堂的管理权并于开放时间内让游客参观祠堂，但由于祠堂内有很多具历史价值的物品，如自宋代至今的神主牌，村民担心对外开放祠堂后难以防范盗窃。他希望古迹办的维修资助方案可以容许村民继续拥有祠堂的管理权和使用权。

(姚铭议员和叶曜丞议员于此时离席。)

42. 邓根年议员支持政府加强保护文物的工作，以保留本港的古物建筑 and 历史文化，让后代和外国人欣赏。他表示，广州文物局和凤凰卫视曾到新界围村拍摄华南风格的旧建筑，因为内地很多旧建筑已于六、七十年代拆毁。政府将龙跃头内的祠堂、鰲围、靚龙围和天后庙等旧建筑列为法定古迹和成立文物径，现时每天均有游客到访龙跃头、上水的廖万石堂、河上乡居石侯公祠，以及粉岭围的旧围和祠堂等，可见很多游客有兴趣认识本地历史建筑，以及传统中国文化和风俗。他支持为旧建筑和文物进行规划和保育，但认为如建筑物为私人物业，当局不应以法例规管业权

人的管治权或该等建筑物的用途，而应该与业权人商讨保育和赔偿方案，并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此外，他对当局为龙跃头文物径提供保安、清洁，以及维修等资源表示感谢。

43. 罗世恩议员担心由于现时香港土地不足，政府积极物色土地时可能会影响市区和新界历史建筑的用途。他以位于太子一带具有特色的唐楼为例，表示政府或私人财团可能会与该等业主洽谈拆卸重建。很多具历史价值的私人物业，业主会因土地价值高而放弃保留。他认为已获列为法定古迹的建筑或历史建筑在社会上有一定的认受性，政府应游说那些业主，使他们回心转意，并给予支援，否则，政府应在可行的情况下，购买那些物业，以保育文物，并确保香港的本土文化得以传承。

44. 侯金林议员支持历史建筑保育政策，并表示他曾亲身经历河上乡居石侯公祠获纳入为法定古迹的过程。他认为除了古旧历史建筑值得保留外，一些近代具特色的旧建筑物和建筑群，如位于符兴街的前上水图书馆和上水「步行街」(即新康街)一带的两层高古旧建筑，代表昔日石湖墟墟镇的繁荣，具有保育价值，值得重点保育。然而，政府实施历史建筑保育政策时，必须尊重业权人的权利。

45. 廖国华议员感谢古迹办为上水廖万石堂安排大规模的翻新工程。他赞成新康街一带的唐楼值得保留，目前，新康街于指定时间已划作「步行街」，若将那些唐楼加以保育，可吸引更多游客。

46. 罗淑君女士表示，北区确实有很多具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她会向古物谘询委员会(下称「古谘会」)反映议员的意见，以作考虑。她同时欢迎议员填写夹附于谘询文件内的回应表格，并于2014年8月4日前交予古谘会秘书处，以提供更多与历史建筑保育政策相关的意见。

47. 主席综合议员的意见表示，北区区议会支持历史建筑保育政策，并希望当局能平衡各方的利益和需要。在推行保育政策时，政府在有需要和价钱合理的情况下，使用公帑保留有价值的历史建筑，实属无可厚非。

第 5 项——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五周年国庆缤纷大派对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4/2014 号)

48. 尤建中先生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4/2014 号，并请各位议员考虑通过文件第 6 段的建议。

49. 大会通过接受民政事务总署的邀请，参与有关活动，并同意民政事务总署在活动中使用北区区议会的标志。主席鼓励各区议员当天抽空出席，一同分享节日气氛。

第 6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5/2014 号及第 36/2014 号)

50. 主席表示，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5/2014 号载列 52 项拨款申请。秘书处已将是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申请团体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整理成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6/2014 号，供议员考虑申请者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是否良好，以评审个别申请。他请议员就该 52 项拨款申请把填妥的利益申报表交予秘书。

51. 秘书向大会报告载列于附件三的议员利益申报资料。

52. 主席表示，他是“北区舞林大会 2014 贺国庆”活动的申请机构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的名誉会长，以及“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学生选举”活动的申请机构北区青年协会的名誉会长。由于这些均是不具实务的职衔，他亦已申报利益，如无反对，他会主持有关的讨论、决议和投票。没有议员提出反对。

53. 主席续表示，他亦是“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嘉年华”和“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联欢晚会”活动的申请机构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的名誉副会长和筹募，以及“文化艺术在北区 2014(一)”活动的申请机构新界北区文艺协进会有限公司的委员。由于当中部分职衔具有实务，而侯金林副主席亦申报在上述两个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衔，依照北区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与上述两个申请团体没有利益关系的议员决定他可否主持有关讨论。

54. 曾劲聪议员认为主席的申报只涉及在相关机构担任的职位，不涉及个人或金钱方面的利益，建议主席可以主持有关讨论，但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或投票。大会同意以上安排。

55. 主席表示，由于刘国勋议员是“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学生选举”活动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彭振声议员是“文化艺术在北区 2014(一)”活动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他请刘国勋议员和彭振声议员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避席。

56. 主席表示先行审批“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学生选举”和“文化艺术在北区 2014(一)”活动以外的其他 50 项拨款申请。刚才有多位议员申报利益，如议员申报在拨款申请机构担任的职衔属区议会通过处理申报利益方法的第二级，请有关议员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以及不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57. 大会通过“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学生选举”和“文化艺术在北区 2014(一)”活动以外的其他 50 项拨款申请。

58. 主席表示在审批“文化艺术在北区 2014(一)”拨款申请前，请彭振声议员避席。

(彭振声议员于此时离开会议室。)

59. 大会通过“文化艺术在北区 2014(一)”活动拨款申请。主席请秘书处同事请彭振声议员返回会议室。

(彭振声议员于此时返回会议室。)

60. 主席表示在审批“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学生选举”拨款申请前，请刘国勋议员避席。

(刘国勋议员于此时离开会议室。)

61. 大会通过“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学生选举”活动拨款申请。主席请秘书处同事请刘国勋议员返回会议室。

(刘国勋议员于此时返回会议室。)

62. 获通过的 52 项拨款申请载列于附件四。

报告事项

第 7 项——北区地政处处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请积效表及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积效表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7/2014 号)

63. 大会备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7/2014 号。

第 8 项——北区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度第 3 次会议简报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8/2014 号)

64. 大会备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8/2014 号。

第 9 项——北区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报告

(A) 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

65. 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主席刘国勋议员报告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下：

- (a) 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举行第 11 次会议；
- (b) 房屋署代表于会议上报告粉岭 49 区公营房屋计划的交通评估，并介绍计划最新的设计和配套设施。上水彩园路第 3、4 号用地的公营房屋计划将如期进行；
- (c) 北区地政处亦就是次会议提交「北区可供发展的空置土地」的书面报告；

- (d) 工作小组本年度获得社区参与计划拨款 200,000 元。工作小组于会议上通过运用本年度的拨款举行石湖墟单车汇合中心和北区至沙田单车径的启用礼，启用礼的详情有待下一次工作小组会议与相关部门商讨。

(B) 健康城市工作小组

66. 刘国勋议员报告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下：

- (a) 本年度健康城市工作小组获区议会大会拨款 50 万元，举办与健康城市相关的活动；
- (b) 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举行第 6 次会议，审批 7 项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申请，申请金额合共 345,065 元，而工作小组剩余可审批拨款金额为 200,630 元；
- (c) 经考虑相关活动的理念、性质、受惠人数和团体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等因素后，工作小组通过其中 6 项拨款申请的部分项目，金额合共 176,944 元，供区议会大会于是次会议上考虑通过。

67. 大会备悉上述工作小组报告。

第 10 项——其他事项

68. 主席表示，大埔警区指挥官卓孝业先生和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梁凯茵女士即将调职，今天是他们最后一次出席北区区议会会议。他代表北区区议会感谢他们过去对区议会作出的贡献，并祝他们仕途顺利。

区议会利益申报的安排

69. 陈勇议员表示，根据区议会利益申报的新安排，议员须申报在地区团体担任的职衔很多，而大部分须申报的职衔对审批拨款申请没有实质影响，但处理有关申报影响会议的效率，因

此他建议简化有关机制。

70. 主席表示，上次会议已通过利益申报的新安排，并决议先试行有关安排，然后再作检讨是否需要修改。他建议区议会在下次会议再试行有关安排，然后于本年最后一次的会议上作出检讨。

71. 罗世恩议员表示，他明白陈勇议员的困扰，然而社会大众期望议会增加透明度，民选区议员亦需跟随民意，区议会新修订的利益申报安排是迎合社会大众的要求，是有必要的，他同意可研究现有机制是否有优化空间。

72. 第 11 项——下次会议日期

7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区区议会会议室举行。

74. 会议于下午 12 时 54 分结束。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9 月



附件一

渠務署在北區的工作

31.7.2014

北區區議會會議

除污淨流 未雨綢繆



渠務署的工作

兩大主要任務：

- 防洪工作
- 污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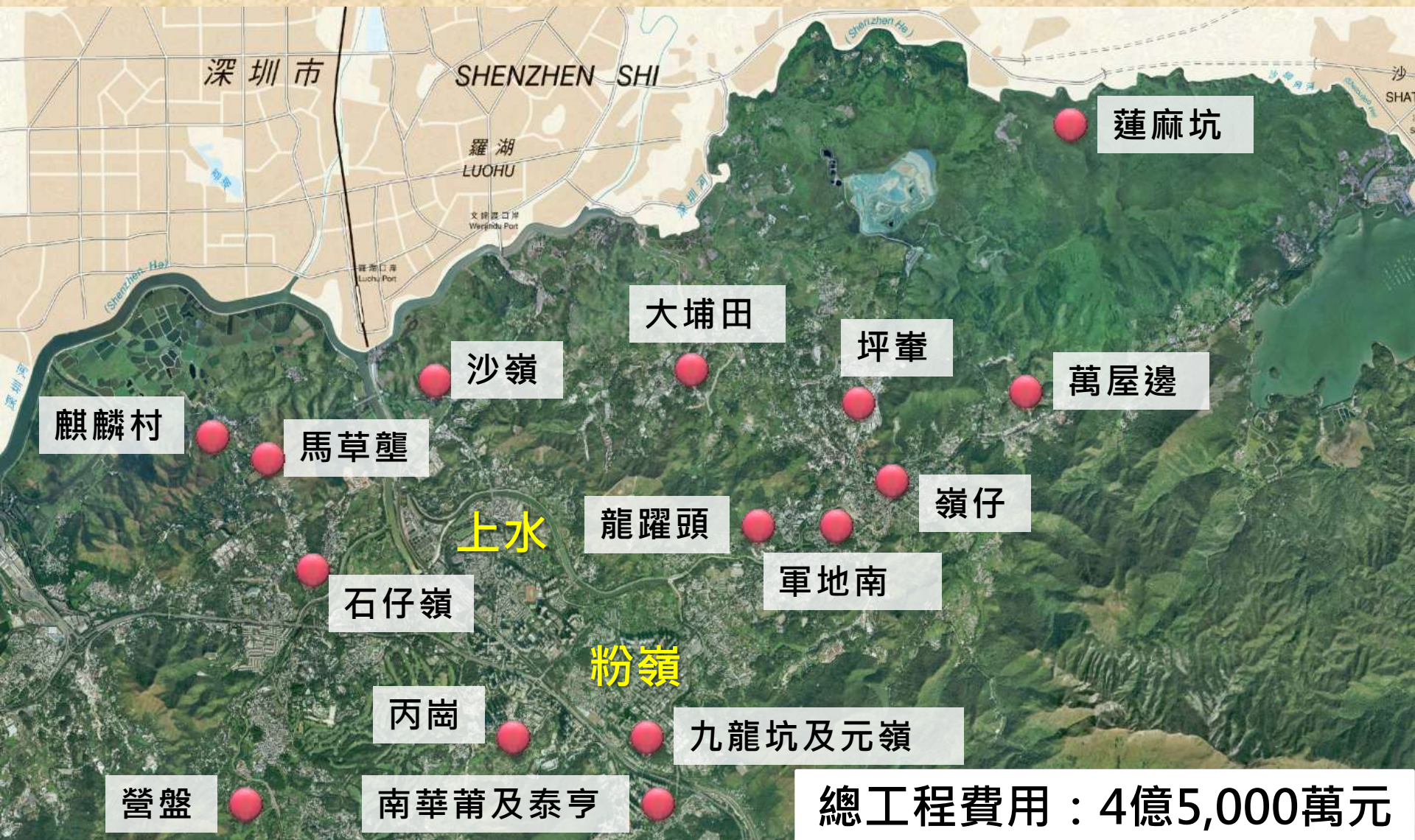


日常工作

- ▶ 定期檢查及保養維修渠道
 - 雨水渠：約103公里
 - 污水渠：約94公里
- ▶ 妥善操作及維修渠務設施
 - 雨水泵房：2所
 - 污水處理廠：7所
 - 污水泵房：36所
- ▶ 2013/14年度經常性開支：約5,600萬元



防洪工程（近期完成）



總工程費用：4億5,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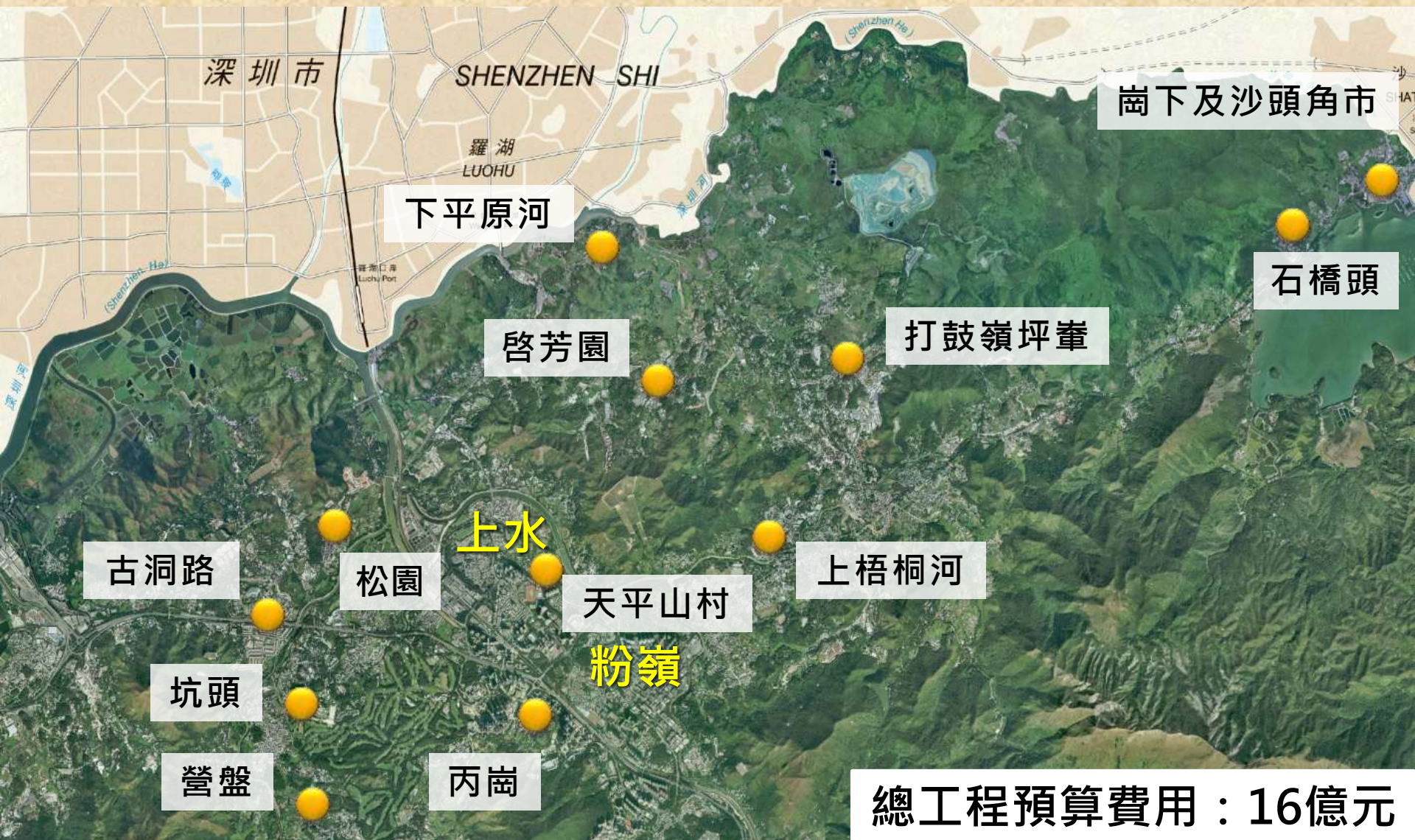


防洪工程（興建中）





防洪工程（規劃中）



總工程預算費用：16億元



污水工程（近期完成）



總工程費用：7億3,000萬元



污水工程（興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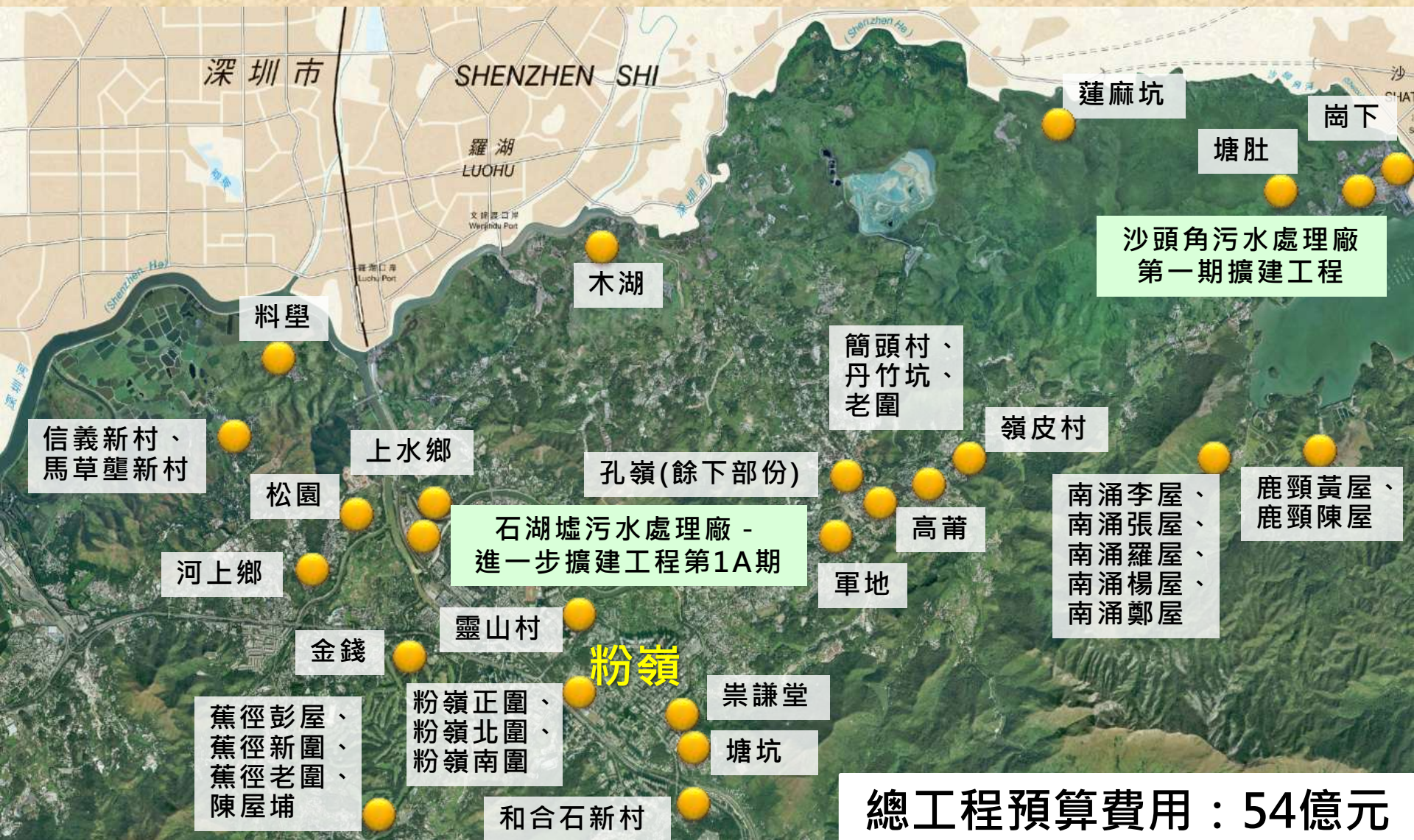


鹽灶下、烏石角、
新村、瓦窯頭、
蕉坑、木棉頭、
山咀、上担水坑、
下担水坑

總工程費用：2億8,000萬元



污水工程（規劃中）



總工程預算費用：54億元



環境改善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天台綠化工程



區議會的意見

- ▶ 渠務署感謝北區區議會過往的寶貴意見，盼能緊密合作，繼續聆聽，務求改善北區的渠務系統，為居民帶來更好的生活環境



多謝！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公眾諮詢



《旅館業條例》

- * 規管旅館的目的：保障旅客及公眾安全
- * 透過發牌制度，確保用作旅館的單位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到《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指定的標準。
- *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條例》，包括簽發牌照和相關的規管和執法職務。



《條例》的檢討

- * 無牌旅館對旅客、大廈內的居民和公眾構成危險，必須嚴加取締
- * 多層大廈內的旅館，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響



《條例》的檢討

* 目標：

- ✓ 進一步強化執法能力，有效打擊和取締無牌旅館，加強保障公眾安全
- ✓ 優化發牌制度，減低大廈旅館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強化執法工作

取締無牌旅館



強化執法工作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第一季)
執法行動	2 430	2 678	3 125	6 791	9 889	3 217
檢控	39	38	53	128	171	46
定罪	36	44	39	110	161	43



強化執法工作

* 建議的目標：

- ✓ 便利執法人員搜集足夠證據，提出檢控；
- ✓ 加強《條例》阻嚇力。



環境證據 — 「推定」條文

- * 在《條例》中加入「推定」條文
- * 只要有足夠的環境證據，例如廣告、價目表、單位的陳設佈局、備有大量旅館會供應的物品等等，該單位即被視為用作旅館。
- * 有關單位的業主、租客或佔用人亦被推定為旅館的經營者。



進入懷疑無牌旅館

- * 賦予執法人員一項新的權力
- * 在有需要時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准許執法人員根據法庭的命令，進入某一單位視察和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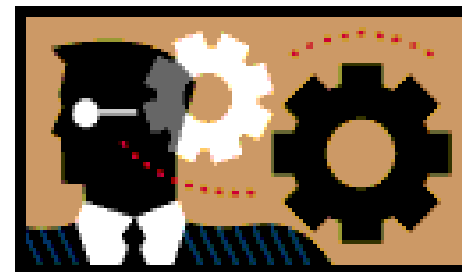


提高罰則

* 建議提高無牌經營旅館的罰則：

✓ 最高罰款由200,000元增加至500,000元

✓ 監禁期由兩年提高至三年。



提高罰則－封閉令

- * 授權牌照處向法庭申請封閉令
- * 若單位**第二次**被裁定經營無牌旅館罪成，
可申請封閉該單位**六個月**



提升對旅客的安全保障



提升對旅客的安全保障

* 建議加入新的發牌要求：

- ✓ 規定旅館牌照申請人必須是「適當」人士
- ✓ 要求持牌人為其旅館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 ✓ 規定持牌人在旅館設立24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



提升對旅客的安全保障

* 為協助旅客分辨不同類型的住宿：

✓ 向專門設計和建造的酒店發出「酒店牌照」

✓ 其他位於住宅樓宇內的各類短期住宿地方，發出「賓館牌照」



發牌考慮因素



發牌考慮因素

- * 根據現行《條例》，發牌當局只可因為有關單位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所訂的安全標準，或並非在申請人的持續親自監督下進行，拒絕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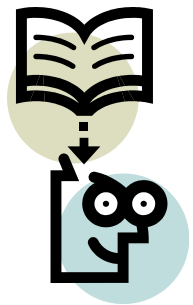
大廈公契

- * 建議修改《條例》，明確授權發牌當局可因為大廈公契載有明確的限制性條文，拒絕發出牌照。
- * 明確的限制性條文是指公契上已清楚列明：
 - ✕ 不容許在大廈單位內經營旅館；
 - ✕ 不容許在大廈單位內進行商業活動；或
 - ✕ 單位只可作「私人住宅用途」。

大廈公契

* 在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之前：

- ✓ 如果業主已根據公契條文向法庭取得禁制令，發牌當局會根據有關裁決，撤銷有關旅館的牌照或拒絕有關申請
- ✓ 當業主或法團正式入稟法庭，發牌當局會即時暫緩處理有關旅館牌照的申請



地區諮詢

- * 建議修訂《條例》，讓發牌當局可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大廈其他居民的意見。



地區諮詢

* 三個可行方案：

➤ 方案一：由民政事務專員進行諮詢。

➤ 方案二：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收集和考慮居民的意見。發牌當局在作出決定時，須顧及獨立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 方案三：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新法定組織，負責考慮申請和簽發牌照。如有需要，法定組織可舉行公聽會，聽取反對者的意見。

公眾諮詢

* 2014年7月4日至8月28日

* 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提出意見：

電郵：review_hagao@had.gov.hk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

傳真：2147 0984



附件三

北区区议员利益申报资料

北区区议员于北区区议会第 17 会议作出以下利益申报：

<u>区议员名称</u>	<u>区议会拨款资助的 活动名称</u>	<u>在有关机构 担任的职衔</u>
苏西智议员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 嘉年华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 筹委会名誉副会长 及筹募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 联欢晚会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 筹委会名誉副会长 及筹募
	文化艺术在北区 2014(一)	新界北区文艺协进 会有限公司委员
	北区舞林大会 2014 贺国庆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 公司名誉会长
	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 学生选举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 会长
侯金林议员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 嘉年华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 筹委会执行委员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 联欢晚会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 筹委会执行委员

<u>区议员名称</u>	<u>区议会拨款资助的 活动名称</u>	<u>在有关机构 担任的职衔</u>
	文化艺术在北区 2014(一)	新界北区文艺协进 会有限公司会长
	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 学生选举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 副会长
赖心议员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 嘉年华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 筹委会秘书长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 联欢晚会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 筹委会秘书长
	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 学生选举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 副会长
	北区舞林大会 2014 贺国庆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 公司名誉副会长
黄宏滔议员	文化艺术在北区 2014(一)	新界北区文艺协进 会有限公司委员
	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 学生选举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 副会长
	北区招聘及培训博览会 2015	香港青年动力协会 副会长
	伤健共融嘉年华	香港青年动力协会 副会长

<u>区议员名称</u>	<u>区议会拨款资助的 活动名称</u>	<u>在有关机构 担任的职衔</u>
柯倩仪议员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 嘉年华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 筹委会名誉副主席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 联欢晚会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 筹委会名誉副主席
	北区舞林大会2014贺国庆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 公司秘书
	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 学生选举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 副会长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 嘉年华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 筹委会副公关
林丽芳议员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 联欢晚会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 筹委会副公关
	北区舞林大会 2014 贺国庆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 公司副主席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 嘉年华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 筹委会执委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 联欢晚会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 筹委会执委
	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 学生选举	北区青年协会会长

<u>区议员名称</u>	<u>区议会拨款资助的 活动名称</u>	<u>在有关机构 担任的职衔</u>
曾劲聪议员	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学生选举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北区招聘及培训博览会 2015	香港青年动力协会名誉副会长
	伤健共融嘉年华	香港青年动力协会名誉副会长
温和达议员	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学生选举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会长
刘国勋议员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嘉年华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副主席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联欢晚会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副主席
	北区舞林大会 2014 贺国庆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副会长
	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学生选举	北区青年协会主席
陈勇议员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嘉年华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委员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联欢晚会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委员

<u>区议员名称</u>	<u>区议会拨款资助的 活动名称</u>	<u>在有关机构 担任的职衔</u>
彭振声议员	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学生选举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北区舞林大会 2014 贺国庆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成员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嘉年华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副主席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联欢晚会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副主席
	文化艺术在北区 2014(一)	新界北区文艺协进会有限公司主席
蓝伟良议员	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学生选举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北区舞林大会 2014 贺国庆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副主席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嘉年华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委员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联欢晚会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委员
	第五届(2014)北区丰盛人生健乐长跑比赛	北区体育及文化推广协会名誉会长

附件四

北区区议会拨款申请

北区区议会于第 17 次会议通过下列 52 项拨款申请：

(A) 社区参与计划

43 项社区参与计划活动拨款申请：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1)	北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5 周年国庆酒会	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	由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推行	50,000 元
(2)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嘉年华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215,000 元
(3)	北区各界庆祝 65 周年国庆联欢晚会	北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40,000 元
(4)	北区舞林大会 2014 贺国庆	北区居民联会有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85,000 元
(5)	北区青年节—创意展才华	北区青年活动委员会	由北区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推行	150,000 元
(6)	宣传防止山火活动	北区防火委员会防火活动工作小组	由北区民政事务处辖下工作小组自行推行	22,500 元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7)	消防安全创作比赛	北区防火委员会 防火活动工作小组	由北区民政 事务处辖下 工作小组自 行推行	8,000 元
(8)	粉岭消防局暨粉岭救护站开放日	北区防火委员会 防火活动工作小组	由北区民政 事务处辖下 工作小组自 行推行	37,000 元
(9)	制作防火宣传品	北区防火委员会 防火活动工作小组	由北区民政 事务处辖下 工作小组自 行推行	55,000 元
(10)	北区健步行 2014	香港路德会社会 服务处路德会青 欣中心	由非政府机 构自行推行	41,435 元
(11)	北区公民日	北区公民教育委 员会	民政事务处 辖下委员会 自行推行	79,000 元
(12)	北区青少年参与 社区计划 2014(一)	北区公民教育委 员会	民政事务处 辖下委员会 与非政府机 构推行	24,800 元
(13)	北区青少年参与 社区计划 2014(二)	北区公民教育委 员会	民政事务处 辖下委员会 与非政府机 构推行	94,765 元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14) 禁 毒 灭 罪 耀 北 区 2014	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由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推行	752,000 元
(15) 禁 毒 灭 罪 纪 念 品 制作	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由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推行	30,000 元
(16) 禁 毒 灭 罪 青 少 年 潮 艺 发 展 计 划 2014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北区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40,000 元
(17) 出 色 家 长 2014- 「家 • 筑爱」家 长教育计划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天平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20,000 元
(18) 灭罪「耆」兵计划	香港宣教会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14,600 元
(19) 华丽背后	路德会青亮中心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20,000 元
(20) 爱自己性教育计划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粉岭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20,000 元
(21) 「无毒 SUN 一代 2014」计划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粉岭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40,000 元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22) 安乐社区在清河	香港宣教会恩霖社区服务中心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20,000 元
(23) 「防骗操」齐齐做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秀群松柏社区服务中心	由北区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推行	20,000 元
(24) 喜有明 TEEN - 无毒 TEEN 晴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粉岭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40,000 元
(25) 快闪「友」共「晴」 - 禁毒正能量	香港青年协会赛马会祥华青年空间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40,000 元
(26) 喜有明 Teen、跃动明天 2014	路德会赛马会雍盛综合服务中心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40,000 元
(27) 宣传会见市民计划	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	由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推行	3,000 元
(28) 制作贺年宣传品	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	由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推行	120,000 元
(29) 北区节日灯饰工程	节日活动工作小组	北区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自行推行	650,000 元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30)	晴天行动 2014 - 感动北区生命工程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粉岭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21,725 元
(31)	亲子「爱·满 FUN」	香港青年协会赛马会祥华青年空间	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43,550 元
(32)	「Sporty Man」培训 Guide	路德会赛马会华明综合服务中心	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14,280 元
(33)	健康城市在北区 2014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北区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32,690 元
(34)	尝在·GREEN·心活	路德会赛马会雍盛综合服务中心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34,974 元
(35)	行出健康生活	新家园协会(新界东)	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29,725 元
(36)	文化艺术在北区 2014(一)	新界北区文艺协进会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113,000 元
(37)	2014-2015 年度北区优秀学生选举	北区青年协会	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160,000 元
(38)	北区招聘及培训博览会 2015	香港青年动力协会	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145,000 元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39) 伤健共融嘉年华	香港青年动力协会	非政府机构 自行举办	100,000 元
(40) 北区铁路服务满意程度调查	北区交通调查工作小组	北区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 委员会辖下 工作小组自 行推行	152,000 元
(41) 第五届(2014)北区丰盛人生健乐长跑比赛	北区体育及文化推广协会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401,500 元
(42) 赏玩北区旅游推广计划	明爱粉岭陈震夏中学	非政府机构 自行举办	158,000 元
(43) 《社区灭废行动 – 不浪费、多再用、精明回收》暨《扩大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地区推广活动	绿领行动	非政府机构 自行举办	297,710 元

(B)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9 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u>工程名称</u>	<u>部门 / 组织</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1) 粉岭游泳池改善机房内主池滤水沙缸的喉管及相关系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地区小型 工程计划	239,000 元

	<u>工程名称</u>	<u>部门 / 组织</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2)	北区运动场改善照明系统工程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526,700 元
(3)	北区运动场的儿童游乐场更换安全地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500,000 元
(4)	燕岗游乐场安装长者健体及儿童组合设施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70,000 元
(5)	北区游乐场安装电子时钟及温度显示器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204,000 元
(6)	粉岭简头村信箱架建造工程	北区民政事务处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90,000 元
(7)	打鼓岭坪輦隔田凉亭建造工程	北区民政事务处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450,000 元
(8)	上水莲塘尾粉锦公路与莲塘尾通路交界处避雨亭建造工程	北区民政事务处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300,000 元
(9)	上水营盘街灯 VD7241 信箱架建造工程	北区民政事务处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200,000 元